2020年度

衡南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衡南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概况

1. 部门职责

农村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农村能源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规，研究制定全市农村能源发展规划的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本市农村能源（沼气、太阳能等）开发和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开发利用本市农村能源资源。指导农村能源产业和服务体系建设，对农村用能情况进行检查，施行农村能源产品和设备、技术标准的质量监督，负责行业监督管理。组织申报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技术改造等项目，负责对备案的沼气工程项目验收、审查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农村能源技术研究、推广普及应用和技术培训工作，管理行业内工作人员从业资格许可及技术等级。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南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生股、项目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南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南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示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308.10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194.9716万元，减少38.75%，主要是因为经费拨款减少194.97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08.1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1.10万元，占78.2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7万元，占21.7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08.10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1034万元，占41.9%；项目支出179万元，占58.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1.10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194.97万元,减少38.75%，主要是因为经费拨款减少194.9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1.1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6.97万元，减少36%，主要是因为经费拨款减少136.97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41.1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13.89万元，占5.7%；医疗卫生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105.3234万元 ,占43.68%；住房与保险9.89万元，占4.1%；其他支出112万元，占46.5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其中：

1、节能环保（类）及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来源于年中追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89万元，支出决算为1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来源于年初结转和结余。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来源于年初结转和结余。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7.27万元，支出决算为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来源于年初结转和结余。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95万元，支出决算为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来源于年初结转和结余。

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来源于追加资金，用于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103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3.91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公用经费15.19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预算的7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完成预算的71%，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16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1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个、来宾70人次，主要是政协及市局项目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当年新增公务用车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19万元，比上年22.17万元减少6.98万元，递减31.48%。主要原因是用于业务活动需要的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发生人员经费113.91万元，发生商品和服务支出15.19万元。其中大部分经费用于日常人员经费开支，由于单位严控支出，其它支出金额较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的主要内容是业务活动中，必要的商品及服务采购支出。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按照财政绩效部门要求已公开或其他有关部门要求需随同部门决算一同公开的绩效信息，请作为附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衡南县农村能源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衡南县农村能源办公室积极组织，对2020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衡南县农村能源办公室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纳入财政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体系，财务制度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一）机构设置情况

 衡南县能源办公室内设行政股室3个，办公室、项目股、计生股。事业编制15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5人，离退休11人。

（二）主要工作职责

（1）主要负责全县农村能源开发利用和建设管理工作。
 （2）执行有关农村能源建设的技术标准。

（3）负责全县国家级和省级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县的申报、立项、初验和跟踪管理工作。

（4）指导全县农村能源开发利用和农村节能工作。

 （5）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0年支出预算总额241.1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其中：节能环保支出6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13.89万元、医疗卫生0万元,农林水支出105.32万元 ,住房与保险9.89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基本支出129.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3.9万元、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15.19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112万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

**四、改进措施和建议**

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